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銘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銘峰於民國111年8月7日上午11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1段與文化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文化二路，適有告訴人吳俊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而來，見狀煞避不及致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性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銘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陳銘峰已與告訴人吳俊億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7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

01 院卷第77-78、93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宜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